**桃園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113年度教育輔具資源工作**

附件四ㄩˋ

**輔具評估與採購 與 專業人員服務與輔具相關工作 申請說明**

本市教育輔具服務，申請管道有二，比較說明如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教育輔具評估及採購作業 | 專業人員服務與輔具相關工作 |
| 服務內容 | 一年二梯次申請，提供:1. 輔具需求評估(新輔具採購、庫存輔具媒合借用)。
2. 輔具採購後借用。
 | 1.駐點服務:提供(1)專業諮詢。(2)輔具需求評估(庫存輔具媒合借用)。(3)輔具調整。 (4)輔具使用指導。2.實地輔導: 專業人員到校或到宅調整輔具、提供諮詢3.借用輔具維修。4.肢多障輔具歸還運送。 |
| 申請對象 | 有輔具需求，(目前無借用輔具)或(已借用輔具，不適用、需調整或仍有其他輔具需求)的確認生、疑似生、鑑定安置申請中學生、單側聽損學生。 |
| 第一梯次申請者:1.非即時需使用輔具者:如8月入學新生或下一教育階段才需該輔具。2.目前在學，經中心確認(無)庫存輔具可媒合者。第二梯次申請者:目前在學，經中心確認(無)庫存輔具可媒合者。 | 1.在學學生。2.已借用輔具學生，需輔具調整、輔具使用指導及實地輔導者。3.錯過二梯次輔具評估申請、有輔具需求者。**在學學生優先申請此項~~**我們會依學生需求及填報的身形尺寸查看是否有庫存輔具。若有，即可安排駐點、及時借用。若無適合庫存，資料直接轉為申請(113年教育輔具評估及採購作業)。 |
| 申請時間 | 第一梯次:1. 欲入學小學一年級者:

至113年1月19日止1. 在學學生:

113年2月19日至3月4日止。3.欲入學幼兒園者，於學前鑑定時申請。第二梯次:113年9月6日至9月20日。 | 1.每個月各類輔具均有1-2次駐點服務隨時都能提出申請。2.請參閱計畫附件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公告。 |
| 服務時間 | 第一梯次: 113年3月16、17日(六、日)第二梯次: 113年10月19、20日(六、日) | 1.日期請請參閱計畫附件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公告。2.必要時可依需求，增減服務場次。3.服務時間會與學校協調後通知。  |
| 申請表件 | https://north.special.tyc.edu.tw/下載**113年第1(或2)梯次輔具需求及相關專業人員意見表** | https://north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html=download&Fid=20110&Tsubject=224下載 **教育輔具服務預約單** |